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125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致函。

附件：《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
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境内。本工程起点位于贵州省黎平县城北部的信团，与三黎高速交叉，止于贵州省黎平县与湖南省交界的界牌，与湖南省靖州至黎平（黔湘界）高速公路相接。2017 年 12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7〕163”对《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线路全长 16.19 公里；主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共设桥梁 3393.0 米/11 座，隧道 3029.1 米/3 座，互通立交 2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2 处；设置弃渣场 9 处，料场 2 处；项目主要由路基、桥梁、隧道、互通立交、沿线设施、料场、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设施、施工便道 9 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 180.0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4.05 公顷，临时占地 45.96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579.1 万立方米（自然方），回填土石方 402.57 万立方米（自然方），弃方 176.53 万立方米（自然方）；工程建设总投资 23.5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7.54 亿元；建设总工期 33 个月。

本项目实际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开始通

车。工程建设过程中，弃渣场、料场数量和位置均实际发生了重大变更。实际设置 12 处弃渣场，其中 4 处为原方案设置、8 处为新增；未采用原方案设置的料场，新设置料场 1 处。现弃渣场弃渣活动、料场开采活动均已结束。项目实施变更前未征求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编报了《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

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料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原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弃渣场 9 处，占地面积 24.43 公顷，弃渣 176.53 万立方米；料场 2 处，占地面积 1.33 公顷。本次变更后弃渣总量 88.73 万立方米（自然方），共设置弃渣场 12 处，其中 8 处为新增弃渣场，4 处为原水保方案批复弃渣场，弃渣场总占地面积由 24.43 公顷变为 12.72 公顷；料场设置 1 处，且位置发生变化，料场总占地面积由 1.33 公顷变为 1.47 公顷。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料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全线共设置 12 处弃渣场，其中 4 处为原水保方案批复的弃渣场，8 处为新增弃渣场；新设 1 处料场。基本同意报告书对原批复的 4 处弃渣场、新增的 8 处弃渣场、1 处料场的选址分析和评价。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料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

基本同意方案对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设计对弃渣场布设了拦挡、防洪排导、护坡、临时苫盖、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等措施；对料场布设了临时苫盖、覆土整治、撒播草种的措施。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料场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书补充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报告书对不同弃渣场补充布设了削坡开级、截排水沟、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等措施；对料场补充布设了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的措施。

五、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料场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07.3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01.68 万元（主体计列 1855.22 万元，新增 246.4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6.56 万元（主体计列 16.32 万元，新增 30.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7.11 万元，方案编制费 42.00 万元。

六、工程实施中应严格依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优化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本项目技术评审意见不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环保、规划、国土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涉及以上相关内容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